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22）第 441A011805 号）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